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文件全部內容或內容的任何部分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投票或批准的徵求，此外也不構成違反在適用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該公司證券。

**LJ FUTURE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5)

聯合公告**關於以下內容的月度更新**

- (1) 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議的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以及
(2) 提議主動退市**

參考 (i) 由 LJ Future Ltd. (以下稱“**要約人**”) 和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布的聯合公告 (以下稱“**公告**”), 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通過協議安排提議的該公司私有化; (ii) 要約人和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發布的聯合公告, 涉及協議安排文件發送時間的延長; 以及 (iii) 要約人和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發布的聯合公告, 提供了該提案進展的月度更新。除非另有說明, 本公告所用大寫術語應與本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要約人和該公司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即根據大法院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命令,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將在香港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 (如認為合適) 批准該協議安排 (無論是否修改)。協議安排文件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發出。公告將在協議安排文件發出後發布。實施該提案的詳細時間表載於該公告以及協議安排文件。

警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該提案的實施取決於所滿足或放棄（如適用）的條件，因此該提案可能予以實施或不予以實施。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該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的人員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和 / 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 LJ Future Ltd. 董事會的命令

王珞珈
董事

根據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命令

王啟松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要約人和 HoldCo 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和王瑾女士。

要約人和 HoldCo 的董事對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與該集團相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進行所有合理的調查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董事所述意見除外）經適當且謹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未遺漏將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董事分別並共同對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的準確性（與要約人和 HoldCo 相關的信息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進行所有合理調查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要約人所述意見除外）經適當且謹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中未遺漏將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